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具体详见2016年1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9,257,098.87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038 号）。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同时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在距募集资金到账后的 6 个月内，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257,098.87 元。

募集资金投入和拟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核高基 CPU 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 SoC 项目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9,257,098.87	9,257,098.87
合计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9,257,098.87	9,257,098.87

本次置换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具体详见 2016 年 1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038 号）。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8 亿。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总量人民币 3.08 亿元，其中风险授信总量人民币 2.08 亿元，全部为融资性保函限额及额度；低信用风险业务总量人民币 1 亿元。总量有效期自审批之日起 1 年。

2、公司申请的授信总量可以循环、调剂或一次性使用，用于叙作短期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其中贸易融资业务包括开立国际信用证、开立国内信用证、进口押汇、提货担保、打包贷款、出口押汇、信用证项下出口贴现、国内信用证买方押汇、国内信用证卖方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及其他国际、国内贸易融资业务；保函业务包括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等各种国际、国内保函业务。

3、同意由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与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有关的法律文件。

上述具体事项将以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具体详见 2016 年 1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证监会《关于首

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详见 2016 年 1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珠海分行申请人民币肆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同意向平安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肆亿元（敞口贰亿元），担保方式：信用。

2、授信方式为：综合授信额度

3、授信用途：向上游采购原辅材料、零配件及主营业务相关流动资金周转。

4、转授信：本授信额度可转授信公司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使用，转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敞口壹亿元）。公司在本转授信额度项下为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与平安银行珠海分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有关的法律文件。

上述具体事项将以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合同所约定之条款为准。

具体详见 2016 年 1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二）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题。

具体详见 2016 年 1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